

#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3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18】2595号),现场函中所列工作要求和问题的回复公告如下:

一、请公司进一步核实相关方股东的基本情况,包括:(1)青松投资(控股)88.925%及乌鲁木齐青松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青松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控股60%公司的股权结构;(2)乌鲁木齐青松公司的其他股东方是否同比例提供借款。

回复:

(1)乌鲁木齐青松的基本情况

乌鲁木齐市青松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乌鲁木齐青松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4202697804550E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苏世华

注册资本:壹亿伍仟柒佰柒拾陆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9年12月04日

住所:新疆西域地区乌鲁木齐市北京东路526号

许可经营项目:水泥生产;一般经营项目:本企业自产产品和技术以及本企业生产经营所需原辅料、设备、技术的进口;水泥、熟料销售;水泥产品的研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所占比例(%)	实缴出资(万元)	占注册资本总额(%)	说明
新疆青松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9,466	60	9,466	60	该60%股权的持有者为新疆青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电投集团新疆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6,310	40	6,310	40	
合计	15,776	100	15,776	100	

(2)青松投资公司的基本情况

新疆青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松投资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00722394320X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姜翼鹏

注册资本:贰亿肆仟伍佰万元人民币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米东南路1916号

经营范围:水泥生产;货物运输;石灰岩开采(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水泥、熟料销售;水泥产品的研制、开发;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混凝土、编制设备、铸钢的生产、销售;机械制造;汽车配件、钢材、机电设备、五金交电、水暖器材的销售;房屋租赁;设备租赁;房地产开发;建设项目投资;商业投资;农业投资;教育投资;物业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注册(万元)	占注册资本总额(%)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564.865	88.924	23,564.865	88.924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十三团	1,718.919	6.486	1,718.919	6.486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十三团	500.000	1.887	500.000	1.887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十三团	716.216	2.703	716.216	2.703
合计	26,500.000	100	26,500.000	100

(3)乌鲁木齐青松公司参股股东国家电投集团新疆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的基本情况

国家电投集团新疆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家电投集团新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00599164131D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金华

注册资本:293,965万元人民币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喀什东路559号东方智慧园

经营范围:发电、煤炭、煤化工、矿业、建材、金属、碳素阳极项目投资、化工产业投资及资产管理、粉煤灰综合利用及利用、房屋、土地租赁。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注册(万元)	占注册资本总额(%)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99,720	67.94	199,720	67.9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94,245	32.06	94,245	32.06
合计	293,965	100	293,965	100

(4)因乌鲁木齐青松公司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故乌鲁木齐青松公司的另一股东国家电投集团新疆公司未向乌鲁木齐青松公司提供借款。

二、请公司进一步核实青松投资公司向乌鲁木齐青松公司借款的基本情况,包括:(1)借款日期、借款金额、期限、借款资金用途;(2)借款方是否提供相应担保;(3)上述借款事项是否按照规定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4)公司就该款项借款前期进行的信息披露情况;(5)公司及青松投资公司是否对借款已采取的相关措施。

回复:

(1)借款日期、借款金额、期限、利率、借款用途

自2012年7月至2017年12月,乌鲁木齐青松公司向银行建设、偿还银行贷款和维持正常生产经营等陆续与公司签订了四十三份《集团公司内部借款合同》,公司依约向乌鲁木齐青松借款本金人民币55,085.29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借款日期	借款金额(万元)	期限	利率(%)	借款资金用途
1	2012-7-11	6,200.00	一年,期末未还自动转下年	6.55	归还贷款
2	2012-7-18	15,000.00	一年,期末未还自动转下年	6.55	归还贷款及生产经营
3	2012-9-17	4,000.00	一年,期末未还自动转下年	6.31	归还贷款
4	2012-11-12	2,900.00	一年,期末未还自动转下年	6.31	归还贷款
5	2013-1-6	5,000.00	一年,期末未还自动转下年	6.31	归还贷款
6	2013-11-7	2,000.00	一年,期末未还自动转下年	6.31	支付原、燃料
7	2013-12-25	1,100.00	一年,期末未还自动转下年	6.31	支付银行承兑汇票
8	2013-12-30	1,000.00	一年,期末未还自动转下年	6.31	支付银行承兑汇票
9	2014-3-25	199.85	一年,期末未还自动转下年	6.31	借款利息转借款
10	2014-4-11	1,538.00	一年,期末未还自动转下年	6.31	支付银行承兑汇票
11	2014-4-21	203.84	一年,期末未还自动转下年	6.31	借款利息转借款
12	2014-5-23	2,010.1	一年,期末未还自动转下年	6.31	借款利息转借款
13	2014-6-30	211.01	一年,期末未还自动转下年	6.31	借款利息转借款
14	2014-8-25	2,000.00	一年,期末未还自动转下年	6.31	偿还专项借款
15	2014-8-28	313.03	一年,期末未还自动转下年	6.31	支付运费
16	2014-8-30	1,165.00	一年,期末未还自动转下年	6.31	流动资金专项借款
17	2014-8-30	1,000.00	一年,期末未还自动转下年	6.31	流动资金专项借款
18	2014-9-30	231.43	一年,期末未还自动转下年	6.31	借款利息转借款

## 证券代码:002873 证券简称:新天药业 公告编号:2018-100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1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8年8月7日召开了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银行理财产品及其他金融理财产品,该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于2018年7月21日发布的《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6)。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18年8月9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乌当支行(以下简称“农行乌当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乌当支行(以下简称“工行乌当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以下简称“招行贵阳分行”)签署协议,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万元购买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90天”人民币理财产品,收益起始日为2018年10月10日,到期日为2018年11月8日;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购买中国工商银行保本“随心E”二号法人拓户理财产品,收益起始日为2018年8月10日,到期日为2018年8月10日;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招商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收益起始日为2018年8月10日,到期日为2018年11月12日。

2018年8月10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以下简称“浦发展银行贵阳分行”)签署协议,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购买浦发银行利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产品,收益起始日为申购确认日(2018年8月13日),到期日为申购确认日(不含当日)后的第90天(2018年11月11日)。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于2018年8月11日发布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07)。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如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赎回农行乌当支行本金1,000万元,取得理财收益(含税)178,904.11元;赎回工行乌当支行本金3,000万元,取得理财收益(含税)1,270,410.94元;赎回招行贵阳分行本金3,000万元,取得理财收益(含税)1,274,273.97元;赎回浦发银行贵阳分行本金2,000万元,取得理财收益(含税)215,000.00元。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序号	受托方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	资金来源	金额	起止日期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含税,元)
1	农行乌当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181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闲置募集资金	2,000	2017年8月11日 2018年2月8日	是	337,208.48
2	农行乌当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90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闲置募集资金	1,000	2017年8月11日 2017年11月9日	是	81,369.86
3	浦发银行贵阳分行	利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产品	闲置募集资金	6,500	申购确认日 认回(不含当日)后第180天	是	1,317,694.44
4	交行贵阳分行	“福顺”定期“慧理”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	闲置募集资金	6,500	2018年7月14日 2017年11月10日	是	597,131.85
5	交行贵阳分行	“福顺”定期“慧理”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	闲置募集资金	6,000	2017年11月27日 2018年11月29日	是	403,890.41
6	交行贵阳分行	“福顺”定期“慧理”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	闲置募集资金	6,000	2018年2月12日 2018年5月7日	是	641,260.27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总额590,200万元的到期赎回情况:前期已到期赎回50,2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13日、2018年2月1日、2018年2月10日、2018年2月13日、2018年5月9日、2018年5月30日、2018年6月27日、2018年7月14日、2018年7月18日、2018年7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3)、《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6)、《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8)、《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9)、《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36)、《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4)、《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2)、《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8)、《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9)》,本次已到期赎回9,000万元。

三、备查文件

1. 农行乌当支行电子回单;

2. 工行乌当支行电子回单;

3. 招行贵阳分行电子回单;

4. 浦发银行贵阳分行电子回单。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13日

## 证券代码:600266 证券简称:北京城建 公告编号:2018-57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11月1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北土城西路11号城建开发大厦A座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授权代表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82,363,75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3.44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由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杨晓武先生主持,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5人,董事长陈晖平、董事梁伟明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现场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3人,监事李健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现场会议;

3.董事会秘书张影广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

(六)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聘用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682,363,756	99,998	0

2.议案名称:关于控股股东北京城建集团有限公司变更承诺事项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2,560,463	99,925	33,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聘用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2,592,763	99,983	700
2	关于控股股东北京城建集团有限公司变更承诺事项的议案	42,560,463	99,925	33,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因涉及关联交易,北京城建集团有限公司对《关于控股股东北京城建集团有限公司变更承诺事项的议案》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东辉、彭辉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4日

## 证券代码:002923 证券简称:宇环数控 公告编号:2018-058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会议召开日期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1月13日(星期二)上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现场投票的时间为 2018年11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 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 2018年11月12日15:00,结束时间为 2018年11月13日 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浏阳制造“产业基地”湘阳9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许世雄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7、本次会议召开已于2018年10月2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及持股情况

(1)股东及持股情况:出席会议的股东及1人,代表股份97,163,99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7.670%。

(2)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98,726,49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9.151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持股情况: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2.公司出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采取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许世雄先生、许海燕女士、许英先生、钱文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01 选举许世雄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8,663,9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663,99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1.02 选举许海燕女士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8,663,9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663,99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二)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采取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许世雄先生、许海燕女士、许英先生、钱文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3.01 选举许世雄先生担任第三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97,163,9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7,163,99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3.02 选举许海燕女士担任第三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97,163,9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7,163,99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自元律师事务所律师

(二)律师姓名:邹彬、徐樱

(三)结论性意见:湖南自元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湖南自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13日

## 证券代码:600614 900907 证券简称:鹏起科技 科创板B股 公告编号:临2018-108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公司尚未收到应诉通知书,案件尚未开庭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公司尚未收到应诉通知书,案件尚未开庭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公司尚未收到应诉通知书,案件尚未开庭

●被告:宋雪云、张明起

●涉案金额:20,198,953.55元

●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案件尚未开庭,公司无法准确判断对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

近,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鹏起科技”)收到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以下简称“上海农商银行张江科技支行”)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请的《民事起诉状》,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

受理法院: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原告:上海农商银行张江科技支行

被告: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在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江路500弄602室103-108室

负责人:李季,行长

被告一: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在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江路1318号展展银行大厦903-804室

法定代表人:张明起

被告二:洛利姆诺实业(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起实业”)

住所在地: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文治街67号

法定代表人:张明起

被告三:张明起

被告四: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体育场路5号院1栋

被告五:宋雪云

原告:上海农商银行张江科技支行

住所在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江路500弄602室103-108室

负责人:李季,行长

被告一: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在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江路1318号展展银行大厦903-804室

法定代表人:张明起

被告二:洛利姆诺实业(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起实业”)

住所在地: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文治街67号

法定代表人:张明起

(二)诉讼详情

1.判令被告鹏起科技立即向原告归还借款本金19,999,995.55元;

2.判令被告鹏起科技向原告支付自2018年9月20日起至2018年10月14日的逾期利息98,958.31元;

3.判令被告鹏起科技向原告支付自2018年10月15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逾期利息(逾期利息以借款本金19,999,995.55元为基数,利率按《借款合同》(关于的方式)计算);

4.判令被告鹏起科技赔偿原告律师费损失10万元;

5.判令被告鹏起科技承担担保保证责任,如被告鹏起科技未履行上述一至第四项付款义务,原告可以与被告鹏起科技共同承担担保保证责任,被告鹏起科技所有的坐落于上海市杨浦区国权路39号1801-1828室房产折价,或者申请以拍卖、变卖该抵押物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6.判令被告鹏起实业、张明起、宋雪云对被告鹏起科技上述一至第四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7.判令本案诉讼、财产保全费由被告鹏起科技、鹏起实业、张明起、宋雪云共同承担。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诉讼目前尚未收到应诉通知书,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上述诉讼所涉及的《借款合同》、《上海农商银行张江科技支行民事起诉状》已经公司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涉及交易金额未达到应当披露标准,无须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高度重视本案,积极准备应诉,将根据本案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4日